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 第三條 本公司全體審計委員會委員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規定，均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票，並加填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章程規定採後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如當選之董事，於向主管機關提出變更登記前，聲明放棄者，其缺額由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三、三親等以內之旁系親屬。
四、同一法人之代表人。
-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證號碼。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填列代表人姓名。
- 第十一條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會所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不依法更正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證號碼經核對不符者。
五、同一選票同一被選欄位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六、除填被選人姓(戶)名或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

他文字者。

七. 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辨別者。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同。

第十五條 附則：

本規則制訂於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2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22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30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3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6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